关于公布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鹿城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鹿城区2019年度租赁房屋市场平均价格、搬家费用测算结果，制定了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现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公布之日起两年。

本通知施行之日发生的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施行前已依法实施房屋征收的项目，其在本通知施行前应发放的临时安置费及搬迁费继续按原规定执行，本通知施行后发放按本通知执行。鹿城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公布的标准范围，在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确定具体的临时安置费及搬迁费标准。

附件：

1.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2.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月\*日

附件1-1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住宅用房** | **办公用房** |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
| 鹿城区 | 12-26 | 12-26 | 12-20 |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附件1-2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